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由于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冷机，证券代码：000893）于2008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股票自2008年6月20日9：30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第四条的要求，经征询公司管理层、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确认了以下问题：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200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本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8-018）及第二大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大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

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